

# 购销合作权利合同

## (以采竞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响水

甲方：响水金禾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理配置粮源，根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 2024 年 5 月 日竞价结果，就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库时间要求负责全部销售 2022 年产小麦 3586 吨，同时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内收购入库 2024 年产小麦 3586 吨，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销售甲方响水金禾储备粮有限公司 4 号仓 2022 年产小麦 3586 吨，计划从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完成出库。

二、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4 年度生产小麦 3586 吨（最终按实际入库数量为准），乙方须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具体仓号、数量以粮食入库后双方书面确认单为准，该批粮食所有权属于响水县人民政府。

三、本合同先执行合同销售条款，再执行合同采购条款。

四、销售价格：\_\_\_\_\_元/吨（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入库价格：2660元/吨（固定入库价）。

五、出库管理：

1、首次轮换计划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始，从开始之日

起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完成出库。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机构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遇到国家和江苏省粮食库存管理新要求，应无条件服从。

2、销售粮食数量以出库数量为准，销售粮食质量以在库粮食质量为准，乙方凭甲方开具的《粮油出库单》后方可出库。

3、出库期间，乙方需按批次记录出库数量，按月汇总报至甲方。

4、甲方有权按照响水县人民政府调控政策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安排，随时安排出库。除紧急动用外，正常储备粮出库，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5、销售结算：采用款到付货、批款批货的方式，货款汇至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账户，乙方凭交易市场开具的出库单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出库手续。

#### 六、入库管理：

1、质量标准：必须为 2024 年度产红皮小麦或白皮小麦（种皮为红色的不低于 90%或种皮为白色的不低于 90%），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水分 $<13\%$ ；杂质 $\leq 1.0\%$ （其中矿物质含量 $\leq 0.5\%$ ）；容重 $\geq 750\text{g/L}$ ；不完善粒 $\leq 6.0\%$ （其中赤霉病粒 $\leq 2.0\%$ ）；色泽、气味正常；呕吐毒素 $\leq 800\text{u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 ，无虫粮、无陈粮互混；其他卫生指标符合小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质量指标的委托方有权拒收，散筋小麦拒收。

2、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小麦货到、验质、入库后，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按付款批次由甲方预付乙方90%小麦收购款，余款待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一并结算。

3、甲方在接到乙方入库完成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品种、数量确认并抽样，数量存在差异时以甲方为准。

4、由甲方指定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满仓质量鉴定，对不符合储备粮质量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1、乙除向交易市场等第三方缴纳规定的交易保证金外，在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 元/吨。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入库完成并经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退回乙方帐户。

2、销售合同条款下，在合同交割期内，中标方需将货款汇至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一致）并在系统申请开具出库通知单，凭市场出库单及身份证明到委托方库点提货。销售合同交割期以交易清单为准且原则上不予延期，销售粮食交收完毕后，买卖双方在系统签订“验收确认单”后，江苏市场退还中标方保证金（保证金不冲抵货款，交割完毕后一次性清退）。交割数量以仓内实际数量为准，如出现溢余，溢余部分买方必须按标的成交价同价提清，相应货款由买方直接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

3、采购合同条款下，买卖双方自主交割，委托方在规定的合同入库期限（详见清单）内按到货进度付款（以线下《购销合作协议》中内容为准），采购合同交割期截止日以清单为准，采购合同完成率必须达到100%，中标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后采购方方可确认交易完成。双方交收完毕后江苏市场凭双方签订的采购确认单有效文件清退保证金。

#### 八、进出库费用：

提货（交货）地点在响水金禾储备粮有限公司库区内指定仓库，车（船）板提（交）货，其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九、违约责任：

1、出库：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轮出，在接到甲方催促函后，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并经甲方同意，未轮出数量按1元/吨/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接到甲方催促函后，既不安排出库，也不做出书面承诺，且无法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视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另行负责轮出，销售的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

2、入库：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轮入，在接到甲方催促函后，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并经甲方同意，未轮入数量按1元/吨/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接到甲方催促函后，既不安排入库，也不做出书面承诺，且无法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视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乙方的合同履

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另行负责轮入，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轮入价格高于合同采购价价差的权利。

3、本合同是以采竞销，先执行合同销售条款，再执行合同采购条款。如销售合同违约，则采购合同默认按违约条款处理。

#### 十、其他条款：

1、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购销合作的权利，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本次购销双向交易采取以采竞销的交易方式。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数量的地方储备粮销售（轮出）和采购（轮入）。采购价格固定，竞价方只需对销售标的物的底价进行竞价，一旦销售标的物竞价成交，则相对应的采购标的物同时成交，最终销售价以竞价交易确认的成交价为依据、

2、本次交易的粮食的为储备粮，双向交易中的销售合同需在本级储备粮轮出批复后才生效。如遇政策调控，甲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粮食入库后由甲方保管，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

4、销售粮食数量以出库数量为准，以单个仓房为单位，双方按照保管账面数，损耗部分由甲方承担。

5、涉及储备粮业务的各项补贴与乙方无关。

十一、合同履行结束后，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账说明结账。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不能协商一致，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按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履行保证金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入库结束止，如本合同与交易市场现货竞价交易成交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相关传真件、扫描件视同原件。

甲方（盖章）：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